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事前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是根据当前农药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产融战略、募投项目进程和调整融资方式需要及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而作出的审慎决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以为公司实施发展战略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优化融资结构，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管亚梅
黄 辉
涂 勇

签署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